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丞哲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65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丞哲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騎乘機車於道路上，僅因不滿告訴人按鳴喇叭，不思以理性言詞表達自己之情緒，竟以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穢語公然侮辱告訴人，未尊重他人之名譽法益，欠缺守法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然無意願與告訴人和解之犯後態度，暨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生損害，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3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09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3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劉敏芳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06 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
07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08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09 書記官 蔡伸蔚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：
13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14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
15 以下罰金。